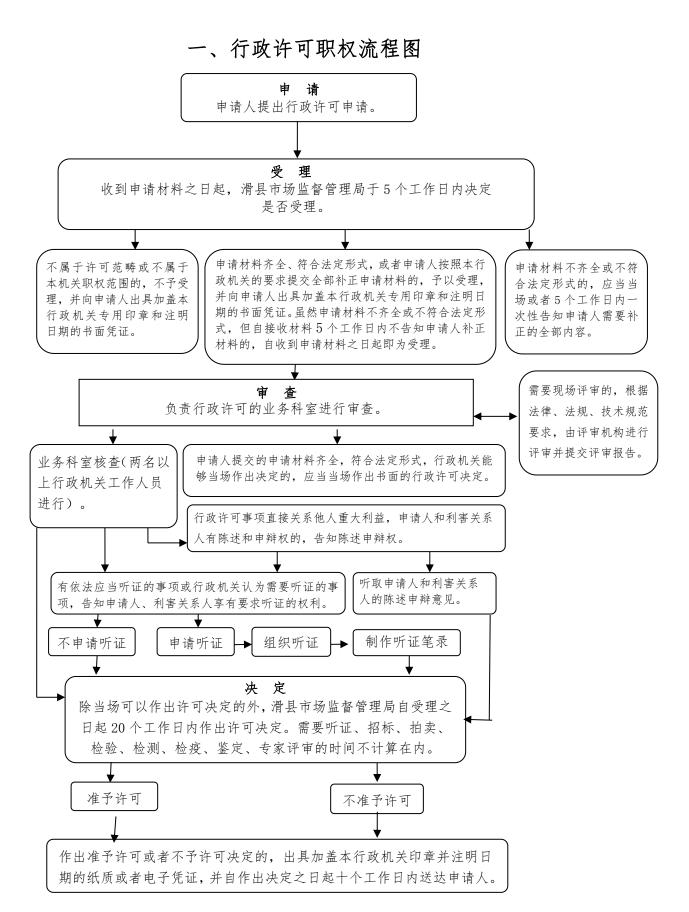
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

二、行政处罚职权运行流程图

违法线索核查

对依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,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。情况特殊,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。

立案

经核查,违法行为线索属实的,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立案;违法行为线索不属实的,决定不予立案;违法行为线索属实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,决定将案件移送管辖。

调查处理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后,办案机构指定两名以上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。

案件审核

案件调查终结后,办案机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,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。

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定 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 的,同意案件的处理意见。 案件定性不准、适用依据错误、处理不合法、处理不当 的案件建议纠正。 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案件,建议补充调查。

纠正或补充调查后,再次撰写调查终结报告,连 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。

行政处罚告知

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,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属于听证范围的,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。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审核意见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,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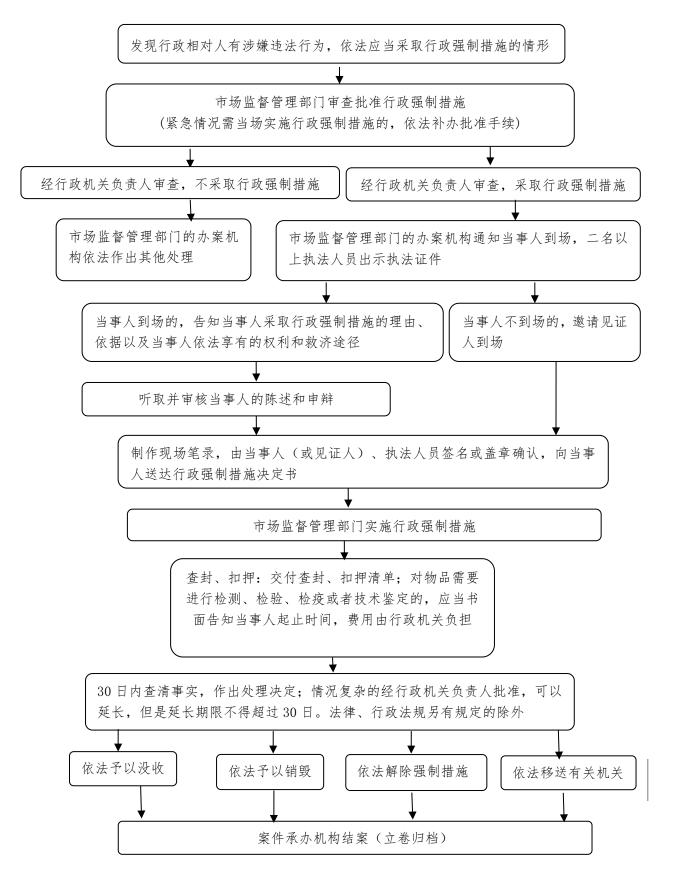
送达

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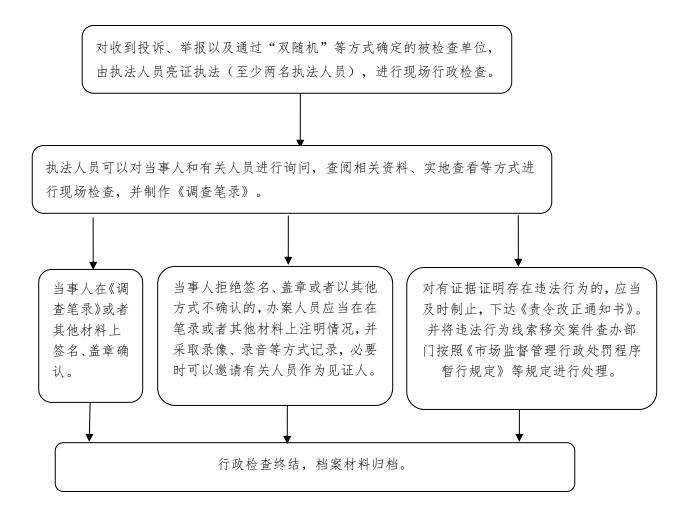
结案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,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填写结案审批表,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,予以结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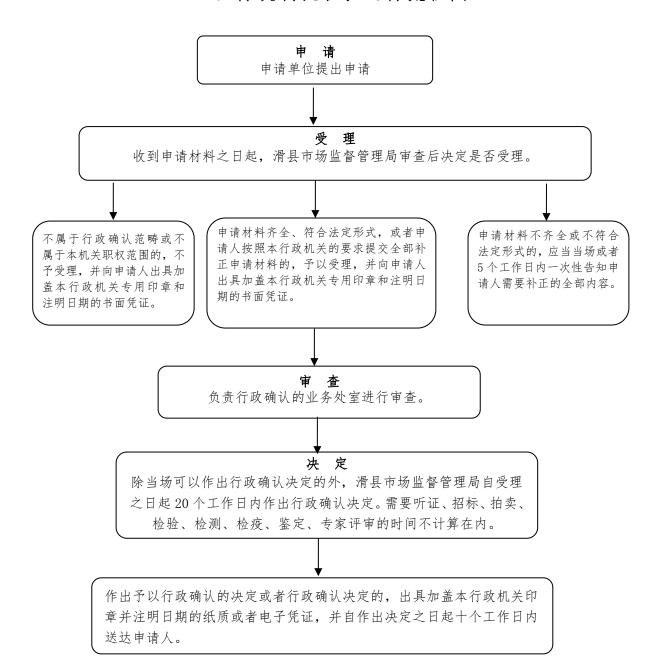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行政强制职权运行流程图



四、行政检查职权运行流程图



五、行政确认职权运行流程图



六、投诉、举报处理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